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 02-23970771 聯絡人: 陳漢璋

電 話:02-77367494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05842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民眾陳情信、調查問卷 (0105842AA0C_ATTCH1. TIF、0105842AA0C_ATTCH2. pdf)

主旨:有關民眾反映民間團體疑似利用108課綱調查問卷蒐集學 生個人資料案,請轉知所屬學校應注意避免違反個人資料 保護法之相關規定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民眾108年9月12日致本署民意信箱信件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局(府)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要點」辦理陳情人身分之保密等事宜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署國中小組電2019/10/04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處課程教學形/10/04

第1頁,共1頁